

地方	設立	校數	教員			生徒			徒			本年卒業及退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臺北	內地人	144	40	3	43	159	1	1	160	139			139	
基隆	本島人	50	5		5	87			87				87	
宜蘭	本島人	61	6		6	95			95				95	
深坑	本島人	22	2		2	45			45				45	
桃園	內地人	130	30		30	504	2		506	198			198	
新竹	內地人	162	23		23	445	2		447	198			198	
苗栗	本島人	173	17		17	36			36	76			76	
彰化	本島人	131	14		14	230	8		238	99			99	
南投	本島人	26	3		3	48			48	7			7	
斗六	本島人	74	7		7	148	24		172	254			254	
嘉義	本島人	80	8		8	171	6		177	15			15	
鹽水	本島人	127	12		12	287	9		296	72			72	
臺南	本島人	138	13		13	448	17		465	33			33	
鳳山	本島人	86	8		8	186			186	15			15	
阿猴	本島人	22	2		2	35			35	197			197	
恒春	本島人	12	1		1	197			197				197	

澎湖	總計	明治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內地人	155	147	144	146	177
本島人	154	147	144	146	177
外國人	6	9	5	4	22
合計	161	156	149	150	199
男	147	148	145	149	183
女	14	18	14	14	49
合計	161	166	159	163	232
男	159	171	157	161	200
女	7	15	10	10	32
合計	166	186	167	171	232
男	155	171	157	161	200
女	11	15	10	10	32
合計	166	186	167	171	232
男	150	171	157	161	200
女	16	15	10	10	32
合計	166	186	167	171	232

表本島人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ハ書房ナリ明治三十一年ノ内地人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ハ同三十三年三月末日ノ現在數ナリ

法院職員	第五二六	
	勅任	奏任
法官	1	1
地方審判官	1	1
地方法院	1	1
臺北	1	1
新竹	1	1
宜蘭	1	1
臺南	1	1
嘉義	1	1
斗六	1	1
鹽水	1	1
鳳山	1	1
阿猴	1	1
恒春	1	1
合計	12	12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總 計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同 三 十 二 年
	臺 南	嘉 義	鳳 山	澎 湖			
勅 任 官 判 官 檢 察 官 通 譯 書 記 通 譯 囑 託 員 雇 員 備 員 合 計	四	二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一四
未 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 合 計	五	三	三	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和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廢 棄 差 戻 棄 却 却 下 和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受 新 受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舊 受 新 受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原 地 方 法 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表中新竹宜蘭嘉義鳳山澎湖ハ地方法院ノ出張所ナリ次ノ諸表亦同シ

原 地 方 法 院	新 臺 宜 臺 嘉 鳳				總 計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同 三 十 二 年	同 三 十 一 年	同 三 十 年
	北 竹	蘭 中	南 中	義 南					
未 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和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廢 棄 差 戻 棄 却 却 下 和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受 新 受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舊 受 新 受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二七

民事控訴件數

明治三十四年

地 方 法 院	新 臺 宜 臺 嘉				總 計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同 三 十 二 年	同 三 十 一 年	同 三 十 年
	北 竹	蘭 中	南 中	義 南					
未 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和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廢 棄 差 戻 棄 却 却 下 和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受 新 受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舊 受 新 受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二八

民事初審件數

明治三十四年

地 方 法 院	新 臺 宜 臺 嘉				總 計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同 三 十 二 年	同 三 十 一 年	同 三 十 年
	北 竹	蘭 中	南 中	義 南					
未 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和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廢 棄 差 戻 棄 却 却 下 和 解 取 下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受 新 受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舊 受 新 受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灣

民事控訴件數 民事初審件數

一一三三

一一三二